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大坝安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生态环保综合性评价项目》项目进行采购，履行公司相应采购程序后，供应商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采购事项形成关联交易。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程序办理，合计金额为545万元。

2. 关联关系

华电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电电科院为公司关联方。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大坝安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1. 项目名称：大坝安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2. 采购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在保留原大坝安全管理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升级完善功能主要为基本信息、数据管理和向监管部门自动报送相关材料等；升级完善模块主要包括综合展示、数据分析、巡视检查、注册定检（安全鉴定）管理、风险管控、隐患管理、缺陷管理、资料管理、专家库和技术交流。利用大坝安全管理系统原有的数据及基础功能，新增在线监控模块，功能主要包括测点监控、部位监控、安全复核、安全评估、统计模型分析等功能，满足在线监控标准的要求。

5. 项目金额：370万元

（二）生态环保综合性评价项目

1. 项目名称：生态环保综合性评价

2. 采购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有关标准对善泥坡、光照、马马崖、董箐、普定、引子渡等6家企业进行核查评价，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现场评价及报告编写。对被查评企业从生态环境管理、合规性、各生态要素等方面全面排查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建立企业生态环境风险台账，为企业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应对措施或建议。

5. 项目金额：175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856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园一路10号

法人代表：李立新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970F

营业范围：发电企业的技术服务，发电工程调试，电力系统及相关工程的研究、评价、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品），电力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软件开发，质量检验检测与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标准化研究及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承包及设备成套，工程及设备监理，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技术》期刊的发行（详见《期刊出版许可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119,997.59万元，净资产84,694.4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552.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968.75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电电科院司是中国华电的控股子公司，由于中国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华电电科院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方的良好商誉，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如与公司签署协议，能够遵守协议，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及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化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电电科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中主要工作事项详见“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的有关内容，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内容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委托华电电科院对大坝安全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原大坝管理系统于2017年由华电电科院建设，采购该产品有利于公司完善大坝安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确保相关监测数据报送的安全性、一致性，进一步提升大坝安全管理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2.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委托华电电科院按照相关标准对已投运电站进行生态环保综合性查评，市场上无相关类似工作，公司委托华电电科院对投产企业进行全方面的“环保体检”，能够达到有效规避、预防、控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的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在交易中拥有主动权，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115.5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对外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九、备查文件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